

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永财税〔2026〕1号

永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 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我市上报的各县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进行了审核，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下发了《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号）（见附件1）。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各县市区城镇土地使

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相关单位按要求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调整相关工作，于 2 月 12 日前完成本地区对外发布工作。

- 附件：1.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的通知》（湘财税〔2025〕20 号）
2. 各县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永州市）
3. 各县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和征收范围表（永州市）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2026 年 2 月 5 日



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5 日印发
